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26號

原告 柯美雲
被告 歐栢廷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2頁第3至4行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8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